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交基许（2020）41号

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出 广梧高速公路云浮东收费站至国道 324 线扩建工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5300-48-01-033539）施工许可 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你(单位)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(单位)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广梧高速公路云浮东收费站至国道 324 线扩建工程施工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(单位)颁发、送达 广梧高速公路云浮东收费站至国道 324 线扩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批复。

